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1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婷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婷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婷華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以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其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

01 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及各該判決可佐，堪信為真。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
03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則為不得
04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惟
05 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此有
0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
07 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08 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準此，審酌受
09 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手段、侵害法
10 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暨參酌受刑人於卷附本院陳述意見
11 調查表中勾選無意見等一切事項，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2 示。至附表編號2之併科罰金部分，並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
13 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即應併予執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
14 問題，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16 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鍾宜津

24 【附表】
25

編號	1	2	3
罪 名	加重詐欺	洗錢防制法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20,000元	有期徒刑1月2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19日	112年9月13日前某日	112年11月23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322、1 951、10288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322、1 951、1028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6366號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8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81號	113年度訴字第412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2日	113年6月12日	113年7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8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81號	113年度訴字第41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17日	113年7月17日	113年8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	否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備註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6135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613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308號	